附件5

中国科协科普惠民服务专项实施管理细则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安排，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科普惠民服务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以及《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惠民服务专项是中央财政安排中国科协用于定点扶贫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及新疆、西藏等科普服务能力薄弱地区的科普惠民项目。

**第三条** 专项紧紧围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新疆、西藏发展，支持开展科普示范及推广活动、技能和人才的培训、专家技术指导服务、科普服务能力建设等。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中国科协定点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科技助力精准扶贫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科协援疆援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扶贫办）在中国科协定点扶贫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考核评价等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科协农村专业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技中心）作为科普惠民服务专项预算经费执行的本级单位，负责拟定并签署合同或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和开展项目验收。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为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和条件的全国学会和相关科技组织，定点扶贫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及新疆、西藏等地区所在地科协组织、科技组织、企业等单位。具体承担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等，接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总结验收等。

第三章 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扶贫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安排以及中国科协工作计划，依据定点扶贫地区、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及新疆、西藏等地区的科普服务需求，组织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和预算。

**第八条** 扶贫办根据财政预算要求，组织编写项目指南，公开发布。

**第九条** 扶贫办按照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或按照国家有关支持贫困地区及新疆、西藏发展的政策规定，按照公开、公正、竞争的原则，通过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等方式，确定项目任务和具体承担单位。

**第十条** 农技中心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拟定项目合同或项目协议书，经扶贫办审议后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定，由农技中心签署项目合同或协议书。

**第十一条** 农技中心根据项目合同或项目协议书内容和实施步骤，在扶贫办的指导下，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专项的经费主要用于：

（一）调研、咨询、研讨交流等活动费用。

（二）引进先进技术和优良原种、工程技术示范等费用。

（三）编印教材、聘用师资、学员食宿、培训场地设备租用等费用。

（四）专家服务的交通食宿、咨询劳务、资料编印、耗材等费用。

（五）编印科普图书资料、租用科普专用设备、购置展品展具、举办科普讲座、举办科普展览等费用。

（六）其他与技术服务和科普服务有关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专项的经费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中国科协财政项目管理办法开支范围执行，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中国科协机关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在职的编制内人员的劳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二）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费用。

（三）应列支基建支出的费用。

（四）应纳入基本支出预算开支的各项费用。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弥补企业亏损。

（六）购买大规模生产种植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

（七）以补助形式直接发给农户。

（八）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九）国家财政财务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总结验收

**第十四条** 扶贫办负责对专项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管理，通过中国科协财务内控管理信息系统对专项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

**第十五条** 在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对具体项目的管理规范、目标设定、实施过程、资金管理、投入产出、任务完成、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评价，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附项目详细决算及单据、项目成效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报送农技中心。

**第十六条** 农技中心根据各项目承担单位报送的项目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按照验收内容和标准，在中国科协项目专家评审库中分类抽取7名相应的专家组成专家组，采取项目承担单位答辩或专家组会评等方式进行逐项验收。

根据验收结果，农技中心视情况对项目进行抽查。采取查看档案文件、实地访问、座谈等方式，进一步核实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形成专项绩效自评总报告，经扶贫办审议后报领导小组分管领导审定。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对在项目资金分配、承担单位确定、绩效评价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中国科协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